**洮北区2016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四期）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洮北区2016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四期）施工已由白城市洮北区发展和改革局 “白洮发改字[2016]68号”文件批准建设，设计文件已由白城市洮北区公路建设办公室“白洮公建字[2016]40号”文件批复。项目业主为白城市洮北区洮河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或省补助资金及地方投资自筹资金，招标人为白城市洮北区公路建设办公室。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  |  |  |  |
| --- | --- | --- | --- |
| 标段 | 路线名称 | 里程（km） | 工程内容 |
| 01 | 刁家屯至国道302线 | 7.5 | 11.2 | 水泥混凝土道路 |
| 刁家屯至奥丰葵花制品厂 | 3.7 |

 2.2计划工期：2016年10月18日～2017年9月30日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公路路基、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在近5年内累计完成过不少于30公里类似的施工经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依据《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高检会[2015]5号）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人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未提供查询结果或经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包括单位或者个人）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4. 最低资格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01**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公路路基、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资金信用[[1]](#footnote-1)：投标人的经审计的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中流动资金（流动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与为本项目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之和必须达到如下标准：**01标段：100**万元。银行信贷证明必须在地（市）级或以上级别的信誉良好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开具。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01** | 具备在近5年内累计完成过不少于30公里类似的施工经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名称 | 信誉要求 |
| **01** | 1、没有被责令停业；2、没有被交通运输部或吉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吉林省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3、财务没有被接管或冻结；4、在最近五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责任事故、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5、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6、**对投标人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投标人（包括单位或者个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01标段：**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2]](#footnote-2)**中级职称**；**（2）**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现注册单位为投标人；**（3）**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4）**公路工程施工管理工作经验**5年**，担任过公路工程**项目经理3年**，并作为项目经理从事过**类似公路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 |
| 项目总工 | **1** | **（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2）**公路工程施工管理工作经验**5年**，担任过公路工程**项目总工3年**，并作为项目总工从事过**类似公路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 |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双信封形式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款修改为：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开标时现场计算并宣布的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招标评标程序简介如下：（1）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1项～第5.2.3项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2）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确定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3）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第5.2.6项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文件进行开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评审时，标段内投标人数量超过三名时，评标委员会可只对评标价得分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前三名出现废标情况，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价得分排序依次补足为三名投标人后继续进行评审。 |
| 2.1.1 2.1.3 |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承诺函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d.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九“合同用款估算表”除外）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e.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f.投标人所提交的标段必须与购买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 |
|  |  | **标担保：**a.投标担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b.若采用电汇，应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若采用转账支票，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a.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b.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人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c.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a.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理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b.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c.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且分包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1]685号）的规定。****(8)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0)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的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2)投标人不存在违反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2款要求的行为。 |
|  | 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1)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按废标处理a.投标函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并加盖公章；b.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报价；c.投标函填报了多个投标总报价；d.投标函上填写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e.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值；f.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c.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九“合同用款估算表”；d.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5.1～表5.5>）**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4)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5)投标人不得提交调价函。(6)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
| 2.1.2 | 第一个信封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公司出资情况工商查档证明。(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评标价：100分其他因素分值均为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4项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4项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 | 0分 |
| 2.2.4(2) | 项目管理机构 | 0分 |
| 2.2.4(3) | 评标价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4项 |
| 2.2.4(4) | 其他因素 | 0分 |
| 3.4.1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将开标现场确定的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某一标段有多名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相同的情况，其排序规则为：**a.若上述评价结果一致的，则投标人评标价低的排序在先；****b.若评标价相等，则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年度（2015年度）的财务能力流动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高的排序在先。****c.若2015年度财务能力流动资金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排名顺序。**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6. 公开时间**

本次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2016年09月30日24时00分结束。

**7.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白城市洮北区公路建设办公室 |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诚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址：白城市明仁北街6号 | 地址：白城市胜利西路269号 |
| 邮编：137000 | 邮编：137000 |
| 联系人：狄光海 | 联系人：姚 瑶 孙长玲  |
| 电话： 0436-6101910 | 电话：0436-6187707  |
| 邮 箱:724718012@qq.com | 邮 箱:jlcyzbdl@163.com |

1. 投标人经审计的**2015年**财务报告中的流动资金不低于本表中要求，不强制开具银行信贷证明。银行信贷证明的证明时效必须满足预计工期同时由出具该证明的银行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该银行的法人公章。银行信贷证明必须在地（市）级或以上级别的信誉良好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开具。 [↑](#footnote-ref-1)
2.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指其职称证上的专业为道桥、路桥、公路工程、交通土建、桥梁、交通工程与道桥相关的专业，如职称证上无专业，则其毕业证上的专业应为道桥、路桥、公路工程、交通土建、桥梁、交通工程与道桥相关的专业。 [↑](#footnote-ref-2)